



联合国

FCCC/CP/2015/L.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巴黎

议程项目 12(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

缔约方会议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缔约方会议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缔约方会议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第 3/CP.16、第 5/CP.16、第 7/CP.16、第 11/CP.17、第 9/CP.18、第 6/CP.19 和第 8/CP.20 号决定，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执行情况的信息，¹

还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和捐款；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就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意见草案提出的建议，²

¹ FCCC/CP/2015/4 和 Add.1。

² FCCC/CP/2015/8，附件五。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一直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内容，包括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式有：为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开展能力建设的项目提供资金，促进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促进适应技术的转让，以及加强气象和水文服务；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的投资，利用森林的多种惠益，并按照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方案拟定指导解决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问题；³
3.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上文第 2 段提到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酌情考虑第 9/CP.19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CP.21 号决定；⁴
4. 鼓励更多的自愿捐款，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捐款向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支持；
5. 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网络中增加八个项目机构；
6.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正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进行审评；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将审评结论纳入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的报告；
8.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独立审评，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方案优先事项进行技术审评，技术审评的重点尤其放在：
 - (a) 开展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相关的具体的气候变化试点活动；
 - (b) 加强设计和执行上文第 8(a)段所指活动的长期体制能力；
9.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与其所有机构及受援国合作，以确保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扩大的机构网络；
10.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探索创新的非赠款工具，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与其各个机构、受援国及私营部门合作提交建议；
11.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批准项目，以支持 46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自主贡献预案⁵，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提供支持，以便它们自 2016 年起，以符合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政策和指南的方式开展那些推进本国的国家自主贡献预案所列优先事项的活动；

³ 见 GEF/A.5/07/Rev.01 号文件，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gef/node/10541>>。

⁴ 拟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3(a)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⁵ 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13.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了行动，制定一套更加一致、基于系统的方法，管理和分享从全球环境基金各项目和方案中获得的信息和知识，以便提高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有效性并增强受援国的能力；

14.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迄今为止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的努力，鼓励这两个实体在《公约》资金机制下进一步阐明和加强其政策和方案的互补性；

15.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每届缔约方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